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1〕3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恒联机械五金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组件及医疗器械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恒联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恒联机械五金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组件及医疗器械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9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给排水系统。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水洗工序清洗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回用；蒸汽锅炉强排水、纯水制备浓排水用作冷却塔补充用水；经预处理后的含镍废水和含氟废水、含油染色废水、酸碱废水、冷却塔强排水、碱液喷淋系统强排水一并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接管至上黄污水泵站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拉丝机、抛光机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抛丸与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化学抛光和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热风炉、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尾气通过 15m 高 5#、6#排气筒排放。

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旋风+滤芯装置回收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锈工序产生少量氟化氢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处理，1#、2#排气筒中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3#排气筒中硫酸雾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标准；4#排气筒中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5#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6#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新建锅炉排放限值，NO_x 排放执行《常

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0〕4号)的要求($\text{NO}_x \leq 50 \text{ mg/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本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完善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油、含铝废盐渣、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 以5#车间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为(t/a):

1.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 4200，其中 COD 1.68、SS 1.26、NH₃-N 0.105、TN 0.147、TP 0.0174、动植物油 0.072。

2. 废气：（有组织，括号内为全厂排放量）颗粒物 0.283（0.733）、SO₂ 0.32（0.32）、NO_x 0.54（0.54）、硫酸雾 0.14（0.14）、VOCs 0.0228（0.0228）。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018-320481-41-03-56221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宜兴市禄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